

#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07〕74号

---

##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加强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发〔2006〕24号）、《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工作意见等文件的通知》（国办发〔2006〕105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浙政发〔2005〕12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意见》（浙政办发〔2007〕11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温政发〔2005〕50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温政办〔2007〕61

号)、《永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嘉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永政发〔2006〕16号)等文件精神,经县人民政府领导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信息报告工作的重要性**

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工作是应急管理运行机制的重要环节,信息报告渠道畅通与否和传递效率高低将直接影响到各地各部门对突发公共事件的预测预警、应急处置、善后恢复等各项工作。及时准确的信息报告有利于掌握突发公共事件的动态和发展趋势,以便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最大限度也减少事故和灾害造成的损失,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因此,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重要性,从讲政治的高度,以对人民群众极端负责的态度,切实做好信息报告工作,为积极有效应对突发公共事件创造条件。

### **二、信息报告内容和方式**

(一)突发公共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生态环境破坏和较大社会危害,危及公共安全的紧急事件,分为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4大类。各乡镇辖区或各部门职责范围内发生的突发公共事件和突发公共事件的预测预警信息要向县政府报告。

(二)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可能引发突发公共事件的信息,要向县政府报告。

（三）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的内容要简明、准确，应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已造成的后果、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要素。对突发公共事件及处置工作的新进展、可能衍生的新情况要及时续报；突发公共事件处置结束后，要进行终报。

（四）各乡镇、各有关部门通过县政府值班室电话等渠道向县政府报告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有条件的同时报告图像（图片）信息。情况紧急的，可先通过电话口头报告，再书面报告。报告涉密信息要遵守相关规定。

（五）突发公共事件处置过程中，现场指挥机构负责人要与县政府办公室保持密切联络，及时、主动报告有关情况。

### **三、信息报告责任主体**

（一）根据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地乡镇政府是信息报告的责任主体。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单位有责任及时向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突发公共事件信息。

（二）各乡镇政府负责向县政府报告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向县政府报告突发公共事件信息。

### **四、信息报告时限要求**

（一）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各有关乡镇政府、各有关部

门要立即向县政府报告，最迟不得超过 2.5 小时。同时，将情况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和可能受事件影响的地区。

（二）有关法律法规对某类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五、拓宽信息报告渠道**

（一）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优势和作用，及时收集和掌握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及相关社会动态。新闻媒体要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及时、准确、客观报道突发公共事件。

（二）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注意从互联网、境外媒体的报道中获取有关突发公共事件和社会热点问题的信息，对其中反映的重要情况及时核实，并视情报告。

（三）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可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开放的信息报告平台，接受公众的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经核实后视情报告。

（四）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在企业、社区、农村、学校等基层单位设信息报告员，建立风险隐患排查报告激励机制等。

## **六、建立信息报告通报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

建立对各乡镇、各部门报告突发公共事件情况的通报制度，对迟报、漏报以及报告质量差的进行通报批评，并要求查找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对因迟报、漏报造成损失或重大影响，以及谎报、瞒报的，作为事件调查处理的一项重要内容，依据有

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七、加强领导，全面提高信息报告的工作水平**

各乡镇、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领导，要结合实际，根据相关应急预案，研究制定本乡镇、本部门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的具体实施意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把责任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人。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落实信息工作报告制度，在努力做好及时、准确报告突发公共事件信息的同时，不断总结经验，查找薄弱环节，不断提高信息报告的质量。要按照信息报告要素及有关要求，做到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要素完整、重点突出，表述准确、文字精炼。要注意做好突发公共事件的续报，确保信息的连续性。要选派政治素质好、业务水平高、责任心强的干部从事这项工作，并加强培训，不断提高业务能力。

二〇〇七年八月八日

**主题词：行政事务 政务信息 通知**

---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政协办，县人武部，县法院、  
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7年8月8日印发

---